

定 稿

離島區議會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 2 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14 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李桂珍女士 (主席)

傅曉琳女士 (副主席)

周玉堂先生, BBS

余漢坤先生, JP

翁志明先生, BBS

陳連偉先生

張 富先生

黃漢權先生

樊志平先生

劉焯榮先生

黃文漢先生

余麗芬女士

容詠嫦女士

鄧家彪先生, JP

周浩鼎先生

郭 平先生

鄭國鑑先生, BH, JP

黃敬全先生

楊梓熹先生

郭稼縈女士

應邀出席者

程錦鴻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土力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

傅俊賢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土力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3)

陳永賢先生

合樂中國有限公司 助理董事

梁兆鴻先生

合樂中國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師

譚安琪女士
司徒巧茵女士
黃勁新先生
蘇偉恩女士
張煒權先生
莫慶文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
房屋署 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三)
離島地政處 高級地政主任
漁農自然護理署 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鳥類)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業主任(植物保護)
機電工程署 高級工程師

列席者

周 哲先生
鄧大經先生
羅惠珍女士
李劍輝先生
黃達明先生
林偉傑先生
徐日昇先生
杜志強先生
楊維德先生
李泳儀女士
馮浩霖先生
陳天龍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衛生總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香港警務處 警察社區聯絡主任(水警海港區)
香港警務處 大嶼山警區社區聯絡主任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離島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5
土木工程拓展署 工程師 2(離島發展部)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業主任(農業推廣)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秘書

陳雅芝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因事缺席者

鄭官穩先生
陳毅宗先生
張明強先生
莊欣怡女士
倫翠婉女士
陳婉兒女士
鍾鳳薇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漁農自然護理署 漁業主任(執行)1
新世界第一渡輪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旅遊發展局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機構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及機構代表：

- (a)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羅惠珍女士及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李劍輝先生，他們暫代關祐基先生；
- (b) 香港警務處警察社區聯絡主任(水警海港區)林偉傑先生，他暫代阮敬豪先生；以及
- (c) 香港警務處大嶼山警區社區聯絡主任徐日昇先生，他暫代李文標先生。

2. 委員備悉，鄺官穩議員、陳毅宗委員、張明強委員、莊欣怡女士、倫翠婉女士、陳婉兒女士及鍾鳳薇女士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 I. 通過 2017 年 1 月 23 日的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 II. 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 – 位於大嶼山銀礦灣上方的天然山坡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 (文件 TAFEHC 12/2017 號)

4.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程錦鴻先生及土力工程師/顧問工程管理(43)傅俊賢先生；以及合樂中國有限公司助理董事陳永賢先生及助理工程師梁兆鴻先生。

5. 程錦鴻先生利用電腦投影片介紹文件內容。

6. 黃文漢議員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早前已就上述計劃諮詢梅窩鄉事委員會(鄉事會)，鄉事會表示支持。

7.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III. 有關要求坪洲設置大型家具及建築廢料收集站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3/2017 號)

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羅惠珍女士及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鼠患)李劍輝先生。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委員參閱。

9. 黃漢權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10. 李劍輝先生表示，署方現正檢討將坪洲運載垃圾及廢物的工作外判的可行性，希望盡快完成檢討。

11. 黃漢權議員表示，大型家具可棄置在坪洲永興街垃圾收集站(垃圾站)，但署方沒有張貼告示通知居民，亦沒有安排人員巡查其他垃圾站。政府將實施垃圾徵費計劃，他擔心日後大型家具及建築廢料棄置於垃圾站的情況會更加嚴重。他詢問食環署如何堵塞漏洞。

12. 李劍輝先生表示將會在垃圾站增貼告示。關於垃圾徵費計劃實施後的安排，他相信食環署總部稍後會發出詳細的指引，並會考慮各區的情況。

13. 數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樊志平議員指出，有大量大型家具及建築廢料棄置在東涌馬灣村的垃圾站旁，但因食環署每天只清理一次，建築廢料堆積如山，他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並要求在該處加設網絡攝錄機和張貼告示。

(b) 余漢坤議員在其他會議上多次批評食環署在處理鄉郊垃圾問題上，處於被動角色。由於垃圾徵費計劃快將推行，食環署應主動與環境局商討如何落實該計劃及有效處理鄉郊非法棄置垃圾問題。現階段問題已出現，將來須購買垃圾袋處理垃圾，相信問題更難解決。他表示，若不守法者將來不購買垃圾膠袋，垃圾便隨處可見。若現時不考慮如何執法及有系統地解決相關問題，屆時離島區處理非法棄置垃圾將面對很大困難。他希望當局處事有遠見，並建議有關方面可成立工作小組，邀請議員出席參與。

- (c) 劉焯榮議員表示，整個離島區均面對大型垃圾及建築廢料棄置問題。他建議地政總署/食環署加設臨時建築廢料收集站，讓承建商申請使用。

14. 李劍輝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就樊志平議員提及東涌馬灣村霸尾垃圾站的情況，除進行日常清理外，食環署亦會安排制服及便裝人員突擊巡查及採取執法行動，向違法人士提出檢控。他留意到現時棄置的大型垃圾主要為家具，較少建築廢料。署方會將棄置建築廢料個案轉交其他相關部門，例如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跟進。
- (b) 食環署沒有設立建築廢料收集站，承建商應把建築廢料直接送往環保署的建築廢料收集場地。如發現有人非法棄置建築廢料，食環署會作出檢控，而環保署亦有權檢控。若只發現棄置的建築廢料，相關部門會安排承辦商清理。
- (c) 他備悉余漢坤議員的意見，食環署總部會研究垃圾徵費計劃的執行安排，並會與相關部門密切跟進。

15. 黃達明先生補充，分區地政處在接獲有關在未批租或未撥用政府土地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的投訴後，會安排承辦商清理，而環保署則負責相關執法工作。

16. 數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樊志平議員要求食環署提供檢控個案數字。他表示，非區內居民在馬灣村霸尾垃圾站非法棄置建築廢料，並有外來車輛在晚間到該處棄置建築廢料。食環署人員未有在夜間巡查。該處堆積大型垃圾，以致巴士無法在附近的迴旋處掉頭。由於該處快將有新樓宇落成，他憂慮垃圾堆積問題，並認為有迫切需要在該處加設網絡攝錄機。
- (b) 黃漢權議員表示，現時建築廢料處置收費計劃(收費計劃)安排有欠完善。由於建築廢料處置設施只供持有帳戶的承建商和建築廢物營運商使用，非帳戶持有人惟有將建築廢料棄置垃圾站，而離島區有不少偏僻隱閉的鄉郊地方，有利承建商非法棄置建築廢料。由於離島交通一般

不大方便，食環署在接獲投訴後，難以即時安排人員到場檢控。他建議政府在實施垃圾徵費時考慮上述情況，亦認為設置網絡攝錄機是可行方法。

- (c) 劉焯榮議員表示，在收費計劃下，大澳的建築廢料需運往梅窩建築廢料處置設施，但由於建築廢料未必裝滿一輛貨車，因此有人在大澳隨處棄置廢料。他建議地政總署設置臨時收集站，以暫存大型建築廢料。

17. 李劍輝先生回應，食環署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起在 3 個地區的垃圾站黑點展開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並會在試行 6 個月後檢討。待檢討完成後，總部會向各分區發出進一步指示。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2 時 20 分入席。)

#### IV. 有關長洲張保仔洞郊遊區公共洗手間的維修事宜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4/2017 號)

1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離島區副康樂事務經理(2)譚安琪女士。

19. 由於鄭官穩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他委託余漢坤議員代為介紹提問內容。

20. 譚安琪女士表示，署方已於本年 3 月 22 日派員與鄭官穩議員實地視察，認為該洗手間的衛生情況理想。署方會繼續安排外判清潔服務承辦商進行日常清潔工作。另一方面，署方稍後會安排承辦商清理化糞池，並與工程部門跟進洗手間對出樓梯旁排水管排水的源頭。

21. 主席詢問該排水管是否由康文署管轄。

22. 譚安琪女士表示需翻查記錄，稍後會安排工程組人員實地視察，以確定排水源頭的管理責任。署方會通知鄭議員有關結果。

(會後註：署方已於本年 4 月 12 日完成清理及檢查化糞池的工作，並已透過電郵通知鄭議員有關的設施運作正常。)

V. 有關要求在逸東邨巴士總站設置臨時洗手間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5/2017 號)

2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房屋署物業服務經理(港島及離島三)司徒巧茵女士，以及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羅惠珍女士及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李劍輝先生。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委員參閱。

24. 鄧家彪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25. 司徒巧茵女士表示，逸東商場及街市均設有洗手間供市民使用，逸東商場洗手間開放至晚上 11 時。個別人士如需於晚上 11 時後使用公用洗手間，可借用逸東邨巴士總站附近至逸樓管理處的職員洗手間。此外，逸東邨巴士總站的城巴及龍運巴士站長休息室亦設有洗手間供巴士公司職員使用。現時逸東邨沒有合適和理想的地點增設 24 小時開放的洗手間。

26. 鄧家彪議員表示，所有公共屋邨均設有 24 小時開放的洗手間，他相信領展因管理成本因素而沒有在逸東邨提供 24 小時開放的洗手間。雖然居民(特別是夜間上班人士)在晚上 11 時後可借用其他洗手間，但仍造成不便。北大嶼山醫院只能紓緩部分夜間司機的需要，因此他建議在逸東邨巴士總站設置臨時洗手間。此外，他亦曾建議領展及逸東街市承包商建華(街市)管理有限公司(建華)於街市翻新後，在街市通往廁所的通道加設閘門，方便居民在街市休息後進出廁所。他希望房屋署與領展進一步商討。

27. 郭平議員表示，逸東街市翻新後，小食檔營業至凌晨 2 時，但逸東商場及街市的洗手間只開放至晚上 11 時。他詢問食環署上述安排是否符合相關發牌要求。自街市小食檔營業至凌晨，他發現不少人在享逸樓梯間便溺，嚴重影響環境衛生。

28. 樊志平議員要求增設臨時洗手間，以配合逸東街市的營業時間及方便居民。

29. 周浩鼎議員希望部門在逸東邨提供洗手間供夜歸人士使用。另外，他對郭議員提出的衛生問題表示關注，希望部門積極跟進。

30. 司徒巧茵女士回應，根據記錄，只有新大嶼山巴士司機借用至逸樓洗手間，並沒有其他市民借用記錄。她明白有人或會貪圖方便，隨處便溺。居民對於在自己居所附近增設公共洗手間有所保留。

31. 羅惠珍女士表示，現時食肆牌照要求食肆提供洗手間，而逸東商場食肆及街市小食檔的顧客及員工可使用商場或街市的洗手間，符合發牌要求。署方會跟進商場及街市洗手間的開放時間，以配合小食檔的營業時間。

32. 數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樊志平議員表示，房屋署的職員洗手間只有一個廁格，無法同時供多人使用。他認為逸東邨有合適地方設置臨時洗手間。

(b) 鄧家彪議員表示，最理想的方案是安排逸東商場及街市的洗手間 24 小時開放。他希望房屋署向領展反映議員的訴求，否則署方應設置臨時洗手間，以滿足居民/上班人士夜間使用洗手間的需要。此外，部分逸東街市的小食檔不設堂食，因此發牌要求或有不同。他希望食環署向領展跟進。

(c) 郭平議員表示曾多次建議建華開放街市洗手間至凌晨 2 時，但遭建華以管理成本為由拒絕，以致附近便溺問題惡化，影響環境衛生。他要求食環署跟進逸東商場洗手間開放時間未能配合小食檔營業時間的問題。

33. 羅惠珍女士表示會作出跟進。

(會後註：根據資料顯示，逸東街市內的公共洗手間會 24 小時開放給逸東街市內的食肆員工及其顧客使用，若街市晚上關閉後，食肆員工及顧客仍可經卸貨區到達公共洗手間。另外，逸東商場內部分食肆於店內設有洗手間供員工及顧客使用，其餘使用商場公共洗手間的食肆，會於晚上 11 時前關閉。)

## VI. 有關南丫島大園村 18B 單位化糞池附近流出大量污水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6/2017 號)

34.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 5 楊維德先生、食環署離島區衛生總督察羅惠珍女士及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李劍輝先生，以及離島地政處(地政處)行

政助理/地政黃達明先生及高級地政主任黃勁新先生。食環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委員參閱。

35. 余麗芬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36. 楊維德先生表示，環保署一直與余議員跟進事件及派員調查，並在涉事位置附近 18A、18B 及 18C 單位旁的化糞池及沙井進行色水測試，但沒有發現色水在涉事位置護土牆的裂縫流出，因此不能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採取執法行動。但署方亦已勸諭有關業主及居民定期妥善清理化糞池。由於懷疑有關護土牆的裂縫滲漏源自其他原因，環保署現仍在尋找滲漏源頭，而於 2017 年的實地視察，留意到滲漏在雨量減少時停止，因此可能會受天雨影響。另外，署方亦曾接獲有關平台出現積水的投訴，職員發現一條水管似有滲漏，經轉介水務署跟進後，留意到積水及滲漏情況亦有改善。

37. 李劍輝先生表示，食環署亦曾進行色水測試，但未能找到滲漏源頭。若有積水情況，該署會協助清理積水，以防蚊患。

38. 黃勁新先生表示，若找到滲漏源頭，地政處會發信要求業主糾正問題。若環保署或食環署找出源頭，會通知地政處跟進。

39. 主席詢問流出的水是否乾淨。

40. 楊維德先生表示，從實地視察所見，流出的水雖然並非由化糞池流出，但因可能已積聚於護土牆後多時，經裂縫由附近泥土滲出並或帶有泥土內物質，因此不能視作乾淨。

41. 余麗芬議員表示，有關的化糞池曾進行擴建，並擴展至鄰近的 18E 及 18F 單位，當化糞池滿溢，污水便會流至 18E 及 18F 單位，甚至行人路。她已向相關部門反映上述情況，但至今仍未找出原因。她希望盡快找出污水源頭，以免蚊蟲滋生，影響環境衛生。

42. 黃漢權議員表示，坪洲亦有相同情況。由於地政處沒有就早年興建的化糞池備存相關記錄，當化糞池渠蓋破損或有污水滲漏，若村民不合作，環保署/食環署便難以進行色水測試找出滲漏源頭，亦無法得知化糞池誰屬。民政處曾接獲相關投訴，但因破損渠蓋屬私人業主所有，因此民政處不會進行修補。他希望地政處跟進。

43. 黃達明先生表示會後會跟進有關的化糞池是否曾進行擴建工程及是否已獲地政總署批准，並與環保署及食環署密切跟進。現時鄉

村屋宇重建時，若業主沒有足夠地方，地政總署會批准住戶在政府土地興建化糞池，並會備存記錄。署方可根據記錄追查化糞池所屬的住戶或地段業權人，並根據批准條款要求業主進行維修。至於新獲批村屋的環境衛生事宜，則受條款限制。就早年落成的村屋化糞池，地政處人員會積極找出化糞池的負責人，若發現有污水滲漏情況，處方會轉介環保署及食環署跟進，並同時要求業主進行維修。

44. 余麗芬議員表示已向地政處提交相關照片及位置的資料，希望盡快找出滲漏源頭。

(會後註：地政處已聯絡余麗芬議員及相關部門安排再進行色水測試。)

45. 黃漢權議員相信環保署推行第二期排污工程後，可改善鄉村化糞池問題。他詢問，若發現未批租政府土地上的渠蓋破損而未能找出渠蓋負責人，民政處在徵詢地政處意見後，可否封閉渠蓋。

(會後註：地政處已聯絡黃漢權議員及民政處，並表示不反對民政處封閉未批租政府土地上棄置化糞池的破損渠蓋。)

46. 鄧大經先生表示會後會與地政處商討有關建議是否符合相關土地條款。

47. 楊維德先生表示，南丫島榕樹灣第二期第一部份的村渠鋪設工程正在進行，而坪洲第二期的村渠工程仍在籌備中。

## VII. 有關支援農戶耕作政策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7/2017 號)

48.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濕地及動物護理主任(鳥類)蘇偉恩女士及農業主任(植物保護)張煒權先生。漁護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委員參閱。

49. 黃文漢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50. 張煒權先生簡述書面回覆的內容。

51. 黃文漢議員提出的意見如下：

- (a) 新農業政策只協助大型/有機農場的農戶，對一般小農戶幫助不大。
- (b) 他接獲農戶投訴後向漁護署了解。該署回覆指因接獲市民投訴，經調查後發現有物品黏着雀鳥，因此沒收有關物品。由於沒法聯繫有關農戶或村代表，署方事後張貼告示，禁止獵殺或故意干擾野生雀鳥，違者一經定罪，最高罰款 10 萬元及監禁 1 年。他質疑漁護署將圍網剪爛的做法是否合理，並詢問署方在沒收前為何沒有聯絡村長、當區區議員或鄉事會。農戶大多是年邁長者，在農田加設圍網只為防止雀鳥侵害農作物，漁護署應教導農戶防止雀鳥及提供協助，而非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拆除圍網。

52. 數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黃漢權議員質疑漁護署的處理手法，並詢問該署是否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投訴，以及根據甚麼條例拆掉私人土地上的物品。
- (b) 樊志平議員表示不少流浪牛霸佔南大嶼山的私人土地，而愛護動物組織為保護流浪牛，要求漁護署不要驅趕牛隻。他質疑署方採用雙重標準。
- (c) 余漢坤議員詢問漁護署有否教導農戶正確使用防護網，以防止雀鳥破壞農作物。該署的書面回覆提及過往在梅窩舉辦的農業技術講座均與害蟲綜合防治有關，但不曾提及農作物，或耕作期間被鳥類或牛隻干擾，農戶又該如何處理。另外，他詢問該署有關拆除圍網的具體程序。他是當區區議員，但署方未有事先就清拆行動知會他，並不合理。

53. 蘇偉恩女士表示，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所有野生雀鳥及蝙蝠均受法例保護，若掛網對牠們造成傷害，即屬犯法。該署職員於本年 2 月底巡查時發現有關捕鳥網，由於捕鳥網有機會對野生雀鳥及蝙蝠構成危險，因此撿走捕鳥網以作調查。待調查完成後，才考慮會否作出檢控。

54. 數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主席認為署方應先了解實際情況，並運用新農業政策協助農業發展，而不應訂定未能使農戶受惠的政策。
- (b) 黃文漢議員對檢控表示擔心。他詢問是否應由警方採取執法行動，又是否只在梅窩發現捕鳥網。他表示，農戶未必能清楚分辨捕鳥網，漁護署應教導他們分辨。若使用捕鳥網屬違法，便應禁止入口或在市面出售。
- (c) 樊志平議員批評野生動物受法例保護，但市民的私人財產卻未獲得保障。
- (d) 黃漢權議員要求漁護署提供捕鳥網的詳細說明及照片。他同意黃文漢議員的意見，若使用捕鳥網屬違法，便應將有關個案轉介海關跟進。

55. 張煒權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關於預防雀鳥啄食農作物的方法，漁護署每年會在大龍實驗農場舉辦講座，向農戶講解各種綜合防治方法，例如正確懸掛合適的圍網，以及使用稻草人、驅鳥發聲裝設及驅鳥劑等，並解釋不宜使用的保護網類型。亦有農戶攜帶圍網到場徵詢職員的意見，職員會即場向農戶解釋。此外，署方亦會派發單張，圖文並茂指出合適或不合適的保護網，農戶可在該署總部及元朗推廣辦事處索取有關單張。
- (b) 署方在農業持續發展基金下設立農場改善計劃，為農戶提供實質的財政資助。計劃資助上限為 3 萬元，資助比率達八成。農戶如有意申請，可向署方查詢或尋求協助。

56. 數名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主席建議漁護署日後若有同類情況，應先與當區鄉事會或村代表溝通，以便妥善解決問題，減少衝突。
- (b) 黃漢權議員詢問該署處理投訴的流程，是否接獲投訴後即時前往現場拆除圍網。他質疑漁護署拆除圍網的迫切

性，並認為署方應先向鄉事會或地政處了解相關農田是否屬私人土地。

- (c) 黃文漢議員重申，漁護署在私人土地執法時，沒有向相關農戶交代，只張貼警告告示，而當區區議員對事件亦毫不知情。他對漁護署的處理手法表示強烈不滿。
- (d) 余漢坤議員表示，漁護署推行農業支援政策，以鼓勵農耕，但卻採取有損農耕的執法行動。若漁護署只拆除圍網，沒有即場作出檢控，他推斷當時圍網沒有黏着雀鳥；既然圍網沒有對雀鳥構成即時傷害，便不應移除。他批評漁護署的行為表現草率，認為署方應先聯絡村長、當區區議員或鄉事會，並向相關農戶了解事件後才採取行動。此外，議員及鄉事會辦事處在星期一至五的辦公時間開放，他質疑署方為何無法聯絡相關議員及鄉事會。他要求漁護署檢討及調查事件，並提供正式交代。此外，農業技術講座在元朗舉辦，梅窩的年長農戶前往參加會有困難。
- (e) 樊志平議員表示，牛隻侵害農作物及滋擾農戶多年，漁護署遲遲未能解決及跟進，但是次事件卻能迅速解決。
- (f) 余麗芬議員詢問署方接獲投訴及採取行動的日期。她認為漁護署在清拆行動前沒有張貼告示通知居民，做法過於倉卒。

57. 蘇偉恩女士表示，捕鳥網的個案主要是經由市民投訴或署方巡邏時發現。是次拆除的捕鳥網是職員在巡邏時發現。按照程序，不論是否在農田發現或涉及物品是否屬捕鳥網，只要有機會對受保護野生動物造成傷害的狩獵器具，署方會立刻移除，以免野生動物受到傷害。

58. 黃文漢議員追問漁護署接獲投訴及採取行動的日期。

59. 主席詢問署方是否在接獲投訴後需在指定時間內採取行動。

60. 蘇偉恩女士表示，署方在接獲投訴後，會立即安排人員巡查。

61. 黃漢權議員質疑署方能否在接獲投訴後即時跟進及採取行動。

62. 主席表示，漁護署只移除捕鳥網及張貼告示，並不能有效保護雀鳥。她建議署方教育農戶正確預防雀鳥啄食農作物的方法，並要求該署會後與相關鄉事會及村代表商討有關方法。

(會後註：漁護署於本年 5 月 23 日於梅窩體育館舉辦農業技術講座，內容包括預防雀鳥啄食作物的方法及簡介《野生動物保護條例》。)

VIII. 有關愉景灣蘆欣徑石油氣喉管損壞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8/2017 號)

63. 主席歡迎出席回應的嘉賓：機電工程署高級工程師莫慶文先生。愉景灣服務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及新興(氣體)工程有限公司(新興)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委員參閱。

64.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

65. 莫慶文先生回應如下：

(a) 根據機電工程署記錄，涉事石油氣地下管道已使用接近 30 年，按規定需要最少每兩年由獨立人士進行壓力測試，而對上一次的測試日期為 2016 年 1 月 4 日，符合安全規定。此外，根據《氣體安全條例》，石油氣裝置擁有人須每年聘任勝任人士為該裝置進行檢查，以證明該裝置的維修及操作符合規定，而有關裝置亦符合法例要求。因此，有關事件相信並不涉及人為疏忽或疏於檢查。但不排除事件與管道老化有關。

(b) 據本署向註冊氣體供應公司了解，相關管道將會更換，並由住戶範圍內的地底喉改為地面行走的氣喉。此外，註冊氣體供應公司將會於 2017 年內為該屋苑石油氣地下管道進行量度防腐蝕塗層的額外檢測措施。

66. 容詠嫦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a) 新興的書面回覆沒有清楚說明喉管擁有人的定義，以及維修喉管的責任誰屬。管理公司的書面回覆指出喉管的維修保養費用由相關喉管擁有人負責。她希望管理公司及

新興派員出席會議作詳細解釋，並對該兩間公司未有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 (b) 愉景灣已落成 30 年，早前愉景灣明翠徑的爆炸事故，消防處及機電工程署已進行檢查，亦可能與喉管老化有關。若所有喉管均需維修，所費不菲。她再次對管理公司並未派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根據大廈公契，愉景灣的設施應由管理公司與設施供應商簽訂合約，現時卻是發展商與供應商簽訂合約。她得悉發展商向氣體供應商收取土地使用費。她詢問由發展商簽訂合約的原因，以及是否由發展商負責喉管維修的責任。她請秘書處去信該兩間公司，要求就上述情況及相關喉管擁有人定義作解釋。

67. 主席表示，新興在修訂的書面回覆中指出是次喉管維修費用應由埃克森美孚香港有限公司(埃克森美孚)及其公司共同負責。與業主溝通及安排後，新興計劃於本年 3 月 28 日開展維修工程，以明喉替代涉事的地下喉段，預計工程於 4 月初完成。

68. 容詠嫦議員相信是次工程只涉及涉事單位及屋外的喉段，但愉景灣的喉管開始老化，需陸續更換及維修。她詢問新興及埃克森美孚是否負責日後整個愉景灣的所有石油氣喉管的維修及更換費用，以及進行相關防腐蝕工程，特別是因為早前在明翠徑發生爆炸。整個工程非常龐大，她希望新興及埃克森美孚澄清，以防止有更多意外發生。她希望兩間公司不只處理單一事件，而是對愉景灣的石油氣的安全作出承諾。

69. 莫慶文先生澄清，所提及的防腐蝕工程相信是指為地下管道進行量度防腐蝕塗層的檢測。

70. 容詠嫦議員認為量度防腐蝕塗層檢測未夠全面，而且不能徹底解決喉管老化問題，她對此表示擔心，並認為檢測流於表面，不是長遠的解決方法，相信居民不會接受。她建議新興及埃克森美孚為愉景灣的石油氣喉管進行全面檢測，並更換有問題的喉管。

71. 主席建議由業主立案法團去信上述公司，以作跟進。

72. 容詠嫦議員表示，愉景灣沒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亦不是獨立法人，所有合約均由管理公司代為簽訂，因此管理公司有責任作出承擔。

73. 主席請秘書處向相關公司轉達議員的意見。

(會後註：秘書處已向相關公司轉達議員的意見。)

(黃文漢議員約於下午 3 時 50 分離席。)

IX. 有關愉景灣巴士總站搬遷工程對樹木影響的提問  
(文件 TAFEHC 19/2017 號)

74. 主席表示香港興業有限公司(興業)的書面回覆，已於會議前送交委員參閱。

75. 容詠嫦議員介紹提問內容，並利用相片展示舊巴士總站和愉景灣廣場旁的一些大樹被砍伐或剪除枝葉，亦有許多樹木因建新巴士總站而被斬。樹木需數十年才能長成，卻在沒有病蟲或構成危險的情況下被砍伐，令人惋惜。發展商沒有就斬樹進行諮詢，引起居民頗大反響。她希望秘書處去信興業要求解釋為何沒有諮詢居民便砍伐值得保留的樹木。另外，她對興業未有安排代表出席會議表示遺憾。

(會後註：秘書處已向興業轉達議員的意見。)

76. 郭平議員表示，保護樹木的條例指出在緊急情況下才可在私人地方砍伐樹木，他詢問興業有否向地政處提出申請。

77. 黃達明先生表示，若地契有訂明樹木保育條款，斬樹前需向地政處提交申請。在緊急情況下斬樹，亦需事後提交申請。他需了解愉景灣的地契有否訂明樹木保育條款，並於會後回覆。

(會後註：地政處已回覆郭平議員，愉景灣的批地條款沒有相關樹木保育條款。)

78. 郭平議員希望地政處向興業了解斬樹的原因。

79. 黃漢權議員表示，地政處曾在委員會會議上提及愉景灣的批地條款沒有訂明樹木保育條款，因此興業無需向地政處提交申請。他詢問公契是否列明居民享有樹木的擁有權；若居民的享有樹木的擁有權，則興業沒有諮詢居民的做法有欠妥當。

80. 黃達明先生表示會向興業了解斬樹的原因。就黃漢權議員的查詢，他會翻查記錄及跟進。

(會後註：地政處已回覆黃漢權議員，公契屬業主之間訂立的私人契約，由於地政處不是立約的一方，因此不宜作出詮釋。)

81. 容詠嫦議員表示，不少居民在該處聚集，而居民及環保人士亦非常關心及愛護該區的老樹。即使有關範圍屬私人土地，興業亦不應事先不作諮詢，因而引起居民反彈。愉景灣有不少樹木專家，可提供意見及協助處理有關情況。她認為不進行諮詢是與民為敵，對興業的做法表示遺憾，並希望興業尊重居民的意見。

X.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文件 TAFEHC 20/2017 號)

8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食環署離島區高級衛生督察(潔淨/防治蟲鼠)李劍輝先生。

83. 李劍輝先生介紹文件內容。

84. 劉焯榮議員表示，狗隻在深夜隨處便溺，直到日間才有食環署清潔工人清理，因此清晨時分街上有大量狗糞，影響環境衛生。另外，他留意有不少大型垃圾棄置在只用作收集小型垃圾的垃圾桶或旁邊，他詢問食環署如何處理。

85. 鄧家彪議員表示，食環署是年宵市場的主導部門，每年投放不少資源舉辦年宵市場，但東涌年宵市場人流不多，效果未如理想。他詢問署方會否將東涌年宵市場納入年度行動計劃，以及有何方法改善東涌年宵市場的情況。另外，他詢問在實施垃圾徵費後，離島區將減少的垃圾桶數目。逸東(二)邨的垃圾自動收集系統已使用十多年，時有失靈情況，加上受到機能限制，未能處理體積過大或過濕的垃圾。由於垃圾徵費計劃將會推行，他建議食環署和房屋署評估該系統的成效。

86. 郭平議員欣悉食環署推行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不少居民投訴東涌霸尾垃圾收集站堆積大量建築廢料，他希望署方考慮將該收集站納入安裝網絡攝錄機的黑點，以收阻嚇作用。另外，他詢問食環署是否有權巡查建華轄下街市肉檔的食物質素。

87. 李劍輝先生回應，現時大澳於深夜期間沒有清潔工人工作，所以不能即時清理狗糞，但署方會提醒日更職員上班後即時清潔，並會進行突擊行動。署方亦會派發宣傳單張和懸掛橫額。關於棄置大型垃圾在垃圾桶的問題，署方會提醒大澳的夜更職員加強清潔。至於垃圾桶的數目，據悉環境局表示垃圾桶數量會減少40%，但食環署總部暫時未有確實資料。

88. 主席詢問食環署何時提供具體資料。

89. 李劍輝先生表示，全港垃圾箱數目正逐步減少，在2015-16年度垃圾箱已減少15%，2016-17年度少10%。有關逸東(二)邨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署方會向相關部門了解及跟進。

(會後註：逸東(二)邨的自動垃圾收集系統由房屋署設置及管理，食環署負責提供家居垃圾收集服務。)

90. 羅惠珍女士表示，2017年東涌年宵市場是首次在東涌達東路花園舉辦，署方將會就選址及其他安排作出檢討，會邀請議員提供意見。另外，若街市內店鋪經營食物業或售賣受限制的食物，須向食環署申領相關的牌照，食環署會定期派員巡查，以確保食肆衛生及食物安全。

91. 李劍輝先生補充，署方會在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完成後檢討成效，以考慮是否推展至其他黑點，並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周浩鼎議員約於下午 4 時 25 分離席。)

## XI. 獲通過由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AFEHC 21/2017 號)

92. 主席歡迎出席介紹文件的嘉賓：離島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鄧大經先生。

93. 鄧大經先生表示，長洲新興街 1 至 66 號路面改善工程 (IS-DWM-649) 已完成招標，現正審批報價文件。由於報價超出委員會原先通過的 50 萬元撥款，因此請委員會考慮把工程撥款相應上調至 60 萬元，以便開展工程。

94. 委員及嘉賓就下列工程進行討論，重點如下：

(a) 東涌莫家村平安橋改善工程(IS-DMW-560)

郭平議員詢問該橋是否由於2008年颱風吹襲受到破壞，因此提出上述工程，以改善河道及興建平安橋。

鄧大經先生表示，上述工程與2008年颱風有關，當時平安橋河床淤塞，進行工程後，河道已疏浚至橋底。民政處已與相關鄉事會主席和村長實地視察平安橋，稍後會進行改善工程。

(b) 擴闊及改善大澳橫坑行人橋工程(大澳橫坑行人橋改善工程)(IS-DMW-627)

劉焯榮議員詢問工程是否如文件所述將於2017年7月完成。

鄧大經先生表示預計工程可在7月完成。

(c) 下羗村村路重鋪路面石屎工程(IS-DMW-611)

劉焯榮議員詢問工程地點。

鄧大經先生表示，工程位於成輝果園附近。

95. 委員通過 IS-DMW-649 的工程撥款，由 50 萬元增至 60 萬元，並備悉民政處的報告內容。

## XII. 工作小組報告

(i) 旅遊漁農及環境衛生委員會活動工作小組

96. 主席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一，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97.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ii) 離島健康城市及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

98. 余漢坤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報告已於會議前以傳真或電郵方式送交委員參閱，詳見參閱文件二，歡迎委員就報告內容發表意見。

99. 委員沒有提出意見，並通過上述工作小組報告。

XIII. 其他事項

100.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XIV. 下次會議日期

101. 會議於 4 時 33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正舉行。

-完-